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揭府〔2020〕11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2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3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8号)	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9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参保重点险种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0〕28号)	4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16号)	45
---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揭府办〔2020〕14号）	49
关于印发《揭阳市关于市区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规划条件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发〔2020〕5号)	57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修正稿）》的 通知（揭科字〔2020〕9号）	61

【人事任免】

关于江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0〕13号)	68
关于张自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7号)	69
关于张辉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8号)	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 相关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揭府〔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粤东新城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粤东新城开发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以打造“广东区域新发展极、滨海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实践区”为目标，全力推动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建设，按照“精简、效能、授权、创新”的基本原则，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对其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行使相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权限，做到“三同步”，即权力和责任同步承接、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接受权限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同步推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全力加快推动粤东新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精简原则。在统筹协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职能的前提下，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等方面行政服务的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依法”的原则，梳理职能、落实权限、优化管理。

（二）效能原则。坚持“支持开发、服务建设”的宗旨，采取授权、委托、延伸服务、动态调整四种方式，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权限，力求优化行政服务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

（三）授权原则。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进驻粤东新城行使审批职能的人员和职责，并在本级权限内授权到位。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在赋予许可权的同时，规定相应职责，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四）创新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粤东新城管委会在实施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要注重进行创新服务、创新管理的有益探索，逐步完善集中审批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行“一门一网一站式”审批，大力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缩审批时限。

三、管理权限

由市政府及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赋予或委托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权限。相关权限涉及8个部门共39项，其中：市发展改革局3项、市财政局2项、市自然资源局7项、市生态环境局4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1项、市市场监管局1项、市城管执法局

9项、市水利局2项（详见附件）。

四、实施方法

为确保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权限落实到位，按照“依法合规、能放则放、责权统一、规范管理、新城事项、新城办结”的原则，依据《行政许可法》（2003年）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有关规定，结合粤东新城实际，采取以下方法：

（一）签订“授权委托书”。在市政府明确授权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粤东新城管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的权限内容和双方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委托内容。

（二）启动“N号章”。对必须由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许可和县级有权许可的事项，在粤东新城管委会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授权委托书”的基础上，由市政府授权粤东新城管委会使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许可“N号章”（印章序号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前期授权情况排序）。粤东新城管委会在行使行政许可权限时，需经粤东新城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N号章”。“N号章”在粤东新城范围内具有与市委托部门同等的行政效力。其他类行政职权的委托参照以上方式实施。

（三）延伸服务。对条管部门或者硬件设施暂时无法配套、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条管部门或者市政府职能部门采取延伸服务方式，切实减少审批层次，提高办事效率。

（四）动态调整。根据粤东新城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市政府可对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

五、管理责任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粤东新城管委会行使的相关管理权限进行定期指导、复核、监督；对粤东新城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需上报国家、省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专人予以配合；对粤东新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粤东新城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行使的相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权限，由粤东新城管委会全权负责，并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复核、监督；办理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六、相关问题

本意见未明确的事项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按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的原则另行研究确定。

附件：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一览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承接 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 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的承接工作，优化我市建设用地报批流程，提高用地保障服务水平，切实防控用地审批风险，确保委托职权“接得住、用得好、可持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

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调整事项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一）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委托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政府审批。

（二）省管权限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职权，委托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政府审核。

（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职权，委托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政府裁决。

（四）原已授权（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委托）执行。

以上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审批、审核事项，按规定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二、实施要求

（一）实施期限

2020年2月15日起实施，具体实施期限以省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二）审查规范

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12号）、《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最新要求审查、

审批（审核）。

（三）报批方式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市县府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号）规定，各县（市、区）不涉及土地征收的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等原已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批复执行。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等3个县（市）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建设项目占用面积1公顷以上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其它各区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组卷进行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程序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组卷进行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核，按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批。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查，市政府进行裁决。

（四）用地批复

经市政府同意依法作出的用地批准文件，采用广东省人

民政府空白公文稿纸印制，单独编号（编号规则为：粤府土审（21）〔年份〕**号），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21）号章，具体批复范本参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职权委托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94号）。

（五）社保审核

社保审核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各县（市、区）应在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前出具社保审核意见，不得与建设用地报批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或将征地社保审核工作后置到用地审批完成后再开展。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建设用地报批不予受理。

（六）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审核与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和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不再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各县（市、区）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在组卷上报市政府审核前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受理证明，不得将使用林地审核工作后置到用地审批完成后再开展。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未批先占，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林业主管部门将对违法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其中，对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用地，林地审核意见后置到自然资源部上报国务院审批前完成。

三、审批（审核）流程

（一）县级组卷和呈报

各县（市、区）完成用地组卷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需通过“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上传材料进行报件，经该系统预审核通过后，同步将用地报批材料纸质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二）市级审查、审批（审核）和呈报

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用地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县级组卷上报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代市政府拟定的建设用地批复（代拟稿）一并报市政府审批（审核），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报至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用地，市政府审核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上报。

（三）缴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涉及缴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结合我市土地管理体制向市财政局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核发缴费通知。市财政局或各县（市、区）完成缴交手续后将凭证交换至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或分批次用地，缴费通知由自然资源部核发。

（四）批复及批后实施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收到市财政局或各县（市、区）提交的缴费凭证后发函转交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代市政府拟定的建设用地批复（代拟稿），按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的时间盖章，直接核发、转发用地批复文

件，市自然资源局继续跟进后续备案、归档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用地批复开展批后实施等相关工作。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或分批次用地，市自然资源局收到省自然资源厅转发的批复后按程序转发给相关县（市、区）。

四、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在省政府委托职权范围内，实施省政府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工作，并组织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审查，相关批准情况按规定上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社会公众监督。负责代管省政府委托我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批复用地使用的空白公文稿纸、印章、公文编号等。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具体行政复议答复、应诉责任，负责准备被申请复议、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书面答复或答辩意见，由市政府负责人或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二）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市政府行使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负责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了解用地报批最新政策要求，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完善用地报批材料，对用地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负责修改完善承接事项涉及的具体审批材料、流程等；负责核实项

目用地报批范围内海域使用的审批情况，并提供历史核发海域登记证及围填海竣工验收的有关情况；负责核实报批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的情况，并出具规划意见；负责做好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具体应议、应诉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交工作。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全市征地社保审核工作，提高行政效能，及时完成社保审核。

（五）市林业局：负责统筹全市林地定额指标分配，同步开展使用林地审核，提高行政效能，及时完成使用林地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和转上报。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实施本辖区内征地工作，依法协调、解决用地报批组卷过程中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集体诉求，确保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严格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用地审批要求组卷、审查、审批，提升用地报批组卷质量，确保各级项目用地及时上报；按规定缴纳各县（市、区）应承担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对上报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配合开展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具体应议、应诉工作，因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涉及行政赔偿的，承担具体赔偿责任。

五、印章管理和使用

（一）印章使用权限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号章和省政府空白公文稿纸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函》（粤国土资办公函〔2018〕578号）委托市政府行使的审批职权事项，包括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省管权限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等依法需要出具批复（裁决）文件并使用印章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逐级履行使用印章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国土审批专用章。

（二）印章管理

1. 国土审批专用章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保密岗位专人负责保存和管理，使用专用章必须在保密室内，并认真履行专用章使用登记手续。

2. 市政府办公室印章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用章规定和操作程序，用章前必须检查是否符合用章要求和范围，公文呈批表上是否经市政府有关负责人签批，并对用章件具体内容认真校对，防止错漏。不得擅自修改有关内容，不得在空白的公文纸和未填好的各类表格、合同、证明上加盖专用章。

3. 专用章存放必须保障安全，印章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必须存放在保险柜或铁皮柜内，不得随意放置。印章管理人员

临时请假休假，市政府办公室应指定临时保管人员负责保管并做好印章使用登记手续；印章管理人员变更时，市政府办公室应重新指定人员保管并办理交接手续。

4. 国土审批专用章严禁携带外出使用；专用章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报告。

（三）公文稿纸管理

省政府空白公文稿纸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保密岗位专人负责保存和管理，并认真履行公文稿纸领用使用登记手续。

六、有关要求

涉及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主动配合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业务监管，切实提升我市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活动，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16〕500号）和《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粤能油气〔2019〕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综合整治，深入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等行为，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

二、打击重点

（一）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船）。对未获得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除外）、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船），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二）严厉打击无照无证无牌非法改装运输、销售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销售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三）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我省销售要求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行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以撬装装

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一律予以清理拆除；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企业，一律停业整改。

（五）严厉查处其他不符合规定经营行为。查处成品油市场经营偷税、漏税等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检查督促各地建立健全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情况；依法依规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行为，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帐、油品来源以及证照；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协助执法部门抽运、储存、处理罚没油品；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加油站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依法打击黑油站点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经营行为活动进行侦查；组织开展涉及走私的成品油打击行动；配合成品油经营主管部门检查督促各地建立健全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行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情况；依法对非法买卖、存储、运输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为危险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实施治安管理处罚；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运输成品油车辆交通违法、车辆非法改装行为；负责控制“黑加油点”现场及抓捕犯罪嫌疑人，依法立案办理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案件，并处置涉案成品油及工具设备；依法查处打击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船）的加油机是否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负责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质量不合格成品油行为以及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并处置涉案成品油及工具设备。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港区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协助执法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港区内非法存储符合危化品标准的成品油的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将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依职责交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六）税务部门：加强对成品油生产、销售（含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企业的检查，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的税收征收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的偷漏税违法行为。

（七）海事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船只（含黑油站点）；做好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设置水上加油站（船）影响航道通行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查处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船只。

（九）中石化、中石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负责配合执法部门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含黑油站点）的相关线索；对

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的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检测鉴定工作；参照罚没走私成品油处理相关规定，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运、储存、变卖和处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打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组织做好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行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牵头，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多级联动机制，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不留死角。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的打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二）深入开展执法，加强配合协作。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研究成品油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资源的

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严格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效果。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由公安部门及时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揭阳市成品油非法经营案件处置流程指引》（附件2），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督促检查组，适时通过明查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综合打击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县（市、区），要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批评，由市直有关单位直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予以重点打击，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渠道，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打击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同时，结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非法

加油站点举报奖励的通告》（揭府通〔2020〕2号），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力量。

（五）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工作落实。信息报送实行季报制度，各地、市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至下月3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文字材料重点简述本地区、本部门开展专项工作季度最新进展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附件：1. 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揭阳市成品油非法经营案件处置流程指引

附件1

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活动，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儒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杨广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 组 长：黄克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林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郑映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协亮（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原青（市税务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剑波（榕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赖天鸿（揭东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长）

钟金鸿（普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罗少鸿（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林春雄（揭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洁龙（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芝才（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林桂喜（中石化揭阳销售有限公司副经理）
姜德宝（中石油广东揭阳分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和打击行动组三个职能工作组，各组人员及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

主任：黄克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主任：张林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映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从公安、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行动组日常工作，收集群众对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的举报线索，回应群众反映热点问题；正面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能量。

二、综合协调组

组长：黄克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张林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映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协亮（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从公安、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任务部署；综合全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进展情况；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协调抽运、储存、处理罚没油品；负责收集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相关资料，统计和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协调指挥各单位共同推进专项行动开展。

三、打击行动组

组 长：张林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郑映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协亮（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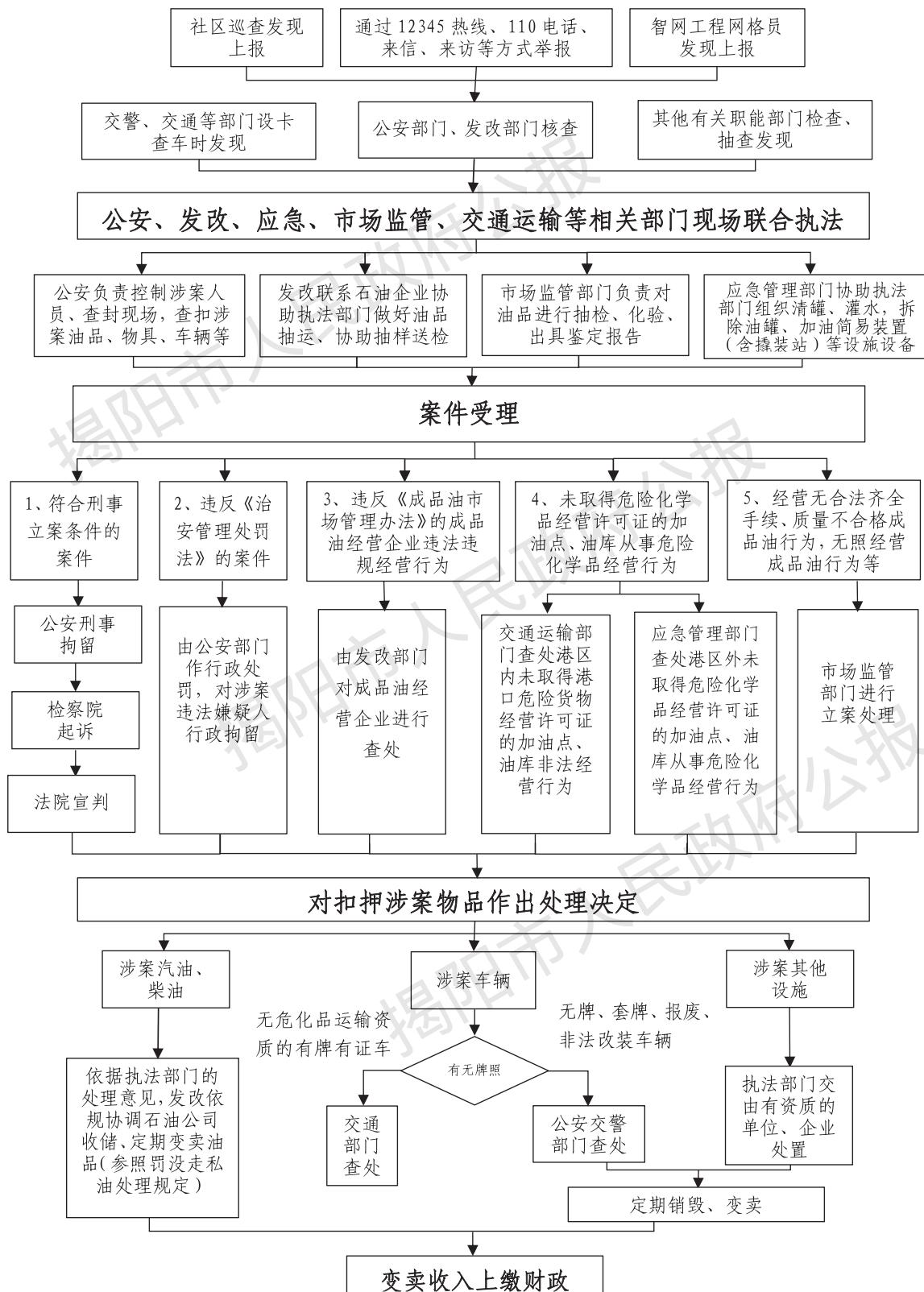
陈裕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从公安、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排查、打击、查处非法改装运输、销售成品油的流动车辆、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及黑加油站（点、船）、销售不合格成品油、非法撬装装置加油点等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

附件2

揭阳市成品油非法经营案件处置流程指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担当作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属事责任、主体责任，以等不起、坐不住的紧迫感，推动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具体，用实实在在的结果说话。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深入实际，解决问题，加强督导，推动工作，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加快进度。各牵头单位要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和“稳、进、实”的工作要求，细化

目标措施和进度要求，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确保各项工作可操作、可协调、可考评。要突出围绕项目抓落实，加强条件保障，优化流程，精简手续，协调解决立项、用地、资金等问题，全力加快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要运用好“五本台帐”，向科学管理要效率，把前期受疫情影响滞后的工作进度分月分季“抢”回来，确保完成年度预期发展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要把抓工作任务进度和“五本台帐”进展，与“统计在库”结合起来，以统计考察工作落实情况，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客观真实地体现到统计上。

三、强化督查，推动落实。市政府将建立健全审计和督查联动机制，强化督查统筹和信息共享，更多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对项目落地和硬指标、硬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定期听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及其负责同志，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约谈警示、行政问责等形式进行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工作落实。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确定1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络员，于3月30日前将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电话、邮箱）报市政府督查室，各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从4月份起，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市政府督查室；各项任务的季度小结和全年总结（包括工作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工作建议)及汇总表,分别于每季末和2021年1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杨洽,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电子邮箱:jy8768101@163.com)。

附件: 1. 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 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

揭阳市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70号）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低于10%；孕妇贫血率低于15%；老年人群贫血率低于10%；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低于10%。

——孕妇叶酸缺乏率低于5%；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高于5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7%。

——农村中小学生生长迟缓率低于4%，城乡学生身高差别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不断提高。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全市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低于9%；孕妇贫血率低于1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0—6个月婴儿纯母

乳喂养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城乡学生身高差别进一步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进一步提高。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营养健康体系建设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专业卫生标准。建立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配合国家、省制（修）订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等营养相关标准。开展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营养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培训、咨询和指导。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与健康能力建设；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的引进培养，对执业资格范围内的临床营养师、运动营养师、公共营养师和健康管理师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训教育；加强各类机构营养师配置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评估

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监测范围逐步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准确掌握我市不同地区城乡居民和重点人群的膳食结构、营养水平及变化趋势，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

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将全市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纳入监测范围。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分析影响我市居民营养健康的食源性致病因素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

开展地方病监测和防治。开展饮用水、食品含碘量状况调查，定期开展碘营养监测，根据国家制定的碘干预措施，结合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实施精准补碘；规范非碘盐管理，合理布设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开展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

（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

发展优质营养型食用农产品产业。推动传统食用农产品向优质食用农产品转型，提升食用农产品维生素、矿物质及蛋白质等基本营养成分含量。扩大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等优质农产品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行动，提高营养型农产品质量和档次，创建优质品牌。

加强对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的支持和指导。开发利用地方

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大针对不同人群健康需求的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的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力度，对相关产品研发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推进安全、营养、健康食品相关工艺的创新优化或升级改造，构建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

推广营养均衡配餐食谱和烹饪模式。重点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社会福利机构食堂和企业集体食堂推广健康烹饪模式和营养均衡配餐。创建一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和示范单位。

加大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项目实施力度。开展主食加工业和奶业提升行动，落实主食产品和奶制品加工标准。开展传统米、面制品营养强化产品及马铃薯、红薯等主食产品开发。实施双蛋白工程，加大对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的优质双蛋白食品产品开发力度。

加大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推进《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少盐少油，控糖限酒”推荐措施在加工食品行业中的应用，引导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积极采取控制食盐、油脂和添加糖使用量的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鼓励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鼓励对食品加工工艺技术改进、研究，减少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及营养素的损耗。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促进先进储运、保鲜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大冷链物流在果蔬、肉类、水产等农产品及集体用餐、中央厨房配送食品和半成品等的应用力度。

（五）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结合我市传统优势发展食养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食养指导，形成中医健康咨询、预防宣传、膳食指导、中医技术调理、体育休闲等适用于不同健康人群的养生服务包，促进中医养生产品家庭化、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建立传统食养与中医药健康、营养学、体育健身等融合的健康服务新业态。

发展地方特色传统药膳。将地方特色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工作纳入食物成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同步实施。尊重我市传统饮食文化习惯，指导餐饮企业开发应用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药膳。收集、整理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目录，开展安全性评估。积极参与国家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品目录的修订工作和养生食材数据库及信息化共享平台的建设。

加强中医药和保健食品创新能力建设。构建集种植、加工、流通、应用于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支持我市中医药企业向健康产业拓展。支持中医药保健食品骨干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推进本地区中药材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创立“绿色中药”品牌。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应用

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配合实施广东“健康云”服务计划，实现国家、省、市营养健康数据的纵向对接和共享。协同共享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建立跨行业、

跨地区、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建立营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的长效机制。开展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和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建设。结合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及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提高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5·20”全国学生营养日等为契机，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将营养咨询指导和宣传纳入异地务工人员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结合“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向异地务工人员普及营养知识。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开展舆情监测，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营养和食品安全谣言，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为公众解疑释惑。

三、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落实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与指导。全市设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孕妇和婴儿营养咨询、指导纳入孕前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内容之中，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将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内容纳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网站咨询

版块。

实施围孕期人群营养干预。持续开展包括流动人口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项目范围扩大至城乡常住人口准备怀孕和孕3个月内的妇女。对围孕期妇女进行健康筛查，针对性指导围孕期妇女补充优质蛋白、维生素、微量元素等营养素，预防孕妇贫血。对高危孕产妇、贫困孕产妇、胎儿发育迟缓孕妇等重点围孕期人群推广使用孕妇营养包。

提倡科学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加大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全面落实世界卫生组织促进母乳喂养成功的十点措施。保障女职工享受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产假和哺乳假；创造条件设立母婴室。落实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实现对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跟踪评价，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质量安全。

（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提升学生营养水平。推进实施学生餐营养指南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制定食谱指南和营养操作规范，指导营养配餐，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可采取学校食堂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或单位

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等方式，偏远地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可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等。指导学生营养就餐，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将食堂建设列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重要建设项目，加大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力度，保证营养配餐。推动学校食堂“阳光厨房”食品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改善学生人群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开展学生体育锻炼和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运动，巩固我市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部要开足体育课和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分地区、分年龄段开展学生营养及超重、肥胖情况监测，有针对性地进行干预。积极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向学生及家长普及营养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家庭营养素养。

（三）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落实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依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将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工作与老年人医保免费体检项目等结合。完善老年人群营养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采取针对老年人的营养改善措施。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社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营养教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

服务。充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推动实施老年人膳食指导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

（四）实施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将临床营养科纳入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管理。到2030年，全市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立临床营养科室，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实现临床营养师（临床营养医师和临床营养技师）和床位比例不低于1:150。基于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鼓励具有临床执业资格的医师、食品营养相关专业人员经过临床营养专业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担任营养医师、营养技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诊疗和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对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规范临床营养诊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组织临床医护人员学习临床营养知识，重视住院患者膳食营养，密切配合临床营养师的营养治疗工作。将营养防治纳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开展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与营养监测。在国家、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落实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实施营养评价。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营养干预，逐步实现慢性病临床营养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建立医疗机构、社区、家庭间长期营养管理的立体模式，推行营养分级诊疗。加强临床营养科研工作，支持临床营养师、基础医学工作者

开展临床营养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营养医学研究室或实验室。

（五）实施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行动融入健康扶贫，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定期开展随访、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家庭病床、中医药“治未病”等服务。贫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针对性开展食物消费模式、食物营养成分和食品中污染物监测，研究制订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方案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实施，降低环境污染严重地区人群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加强贫困地区人群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婴幼儿的营养状况监测，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定期评估干预效果。巩固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果，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加强对贫困地区儿童保健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开展贫血率调查，鼓励为贫困地区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

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防控，实现我市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全覆盖。综合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发病趋势与当地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相关关系，针对性采取改水改厕、搞好环境卫生、改善不良生活习惯等措施，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

（六）实施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结合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构建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和运动营养处方库，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与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

推进体医深度融合和健康产业发展。支持医疗机构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利用健康大数据，分析我市居民膳食结构存在问题及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人群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营养和健康管理。对慢性非传染病疾病患者进行科学的运动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骨质疏松健康管理基地（门诊）。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机构，将运动营养服务融入体育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

（二）保障经费投入

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经费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营养、食品等领域人才培养。支持高校设立营养、食品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教育，着力培养营养食品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加大宣传动员

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促进广泛参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参保重点险种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参保重点险种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 参保重点险种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农村抗疫情促生产保供给视频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引导作用，调动种植（养殖）户参保积极性，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农民自救发展的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根据《2018-2020年揭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细则》（揭市农〔2018〕9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扶持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调动农户参保积极性，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农民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提高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三）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扶持险种

水稻、能繁母猪、生猪（仔猪、育肥猪）、家禽（肉

鸡）。

四、扶持对象

2020年全市参保水稻、能繁母猪、生猪（包括仔猪、育肥猪）、家禽（肉鸡）等重点险种的农户（包括企业、合作社、农场等，下同）。

五、实施时间

2020年，试行1年。

六、扶持内容

（一）水稻种植保险。对投保政策性水稻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亩1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二）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对投保能繁母猪养殖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只1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三）生猪养殖保险。对投保仔猪、育肥猪养殖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只1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四）家禽（肉鸡）保险。对投保家禽（肉鸡）（含家禽养殖、价格险）养殖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只0.04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当前疫情防控和抓好农业生产的高度出发，把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惠农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

（二）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2020年全市参保水稻、能繁母猪、生猪（包括仔猪、育肥猪）、肉鸡等重点险种的农户自负部分资金补贴以实际投保为准，由市财政局统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直接与承保公司结算。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掌握各地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保险承办机构要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要简化理赔流程，按照标准及时发放理赔资金。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要强化落实各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的保险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增强农民防风险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承保机构要利用多种渠道宣传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案例，告知承保理赔流程，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各项农业保险的内容，调动农户参保积极性。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制约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吴毅青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蔡陶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陈楚涛 市委网信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晓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丽曼 市妇联主席
陈颖聪 团市委副书记
吴海林 市供销社主任
黄俊明 市邮政管理局长

郭 翔	榕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许剑芒	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锐亮	普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魏吉林	揭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肖辉生	惠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谢汉湖	揭阳产业园党委副书记、区管委会主任
王伟标	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俊谦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书记、区管委会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瑞良同志兼任。成立垃圾分类工作专班，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市直单位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市、区）联络员由各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批准。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5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揭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道路货运源头管理，严格落实道路货运源头监管责任，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维护道路

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是指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钢铁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蔬菜集散站（场）等货物集散地、装卸场地。

第四条 货运源头治超工作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源头管控”的工作机制实施。

第五条 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组织实施。其中，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揭东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市交通运输局为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阳产业园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榕城区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内源头治超工作。

第二章 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按照“政府监督、行业监管、企业防控、责任倒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加

强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并下达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

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揭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的清查工作,明确货运源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机关)的监管责任,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机关)调查收集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信息,并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阳产业园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的清查、信息收集工作。

(二)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汇总、核查辖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机关)报送的货运源头单位信息,报属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与相关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核查辖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机关)报送的货运源头单位信息后,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核查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的货运源头单位信息,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与相关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码头、港口及大型物流园区等货运源头企业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运输企业依法组织运输,指导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

物装载工作制度，安装称重设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并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管。

（四）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联合在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加强流动执法，对违规出站（厂、场）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严厉打击；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冲关逃检、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钢铁厂、水泥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钢铁、水泥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组织运输。

（六）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查处相关货物源头单位企业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按规定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车辆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的维修企业。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砂、石等矿产开采的监督管理，引导采砂场、采石场、取土场等依法组织运输。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混凝土站场、建筑工地的监督管理，引导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混凝土站场经营者及建筑施工单位依法组织运输。

（九）水利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河道砂石开采权人依法组织运输。

（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源头监管，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织运输。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货物

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引导相关单位依法组织运输。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

（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

（三）安装和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

（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帐。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鼓励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运输票据（货运单）管理制度，如实出具货物运输票据（货运单）并加盖货运源头单位印章由驾驶员随车携带。货运单载明货运源头单位名称、承运单位、承运车辆号牌、车型、轴数、车货总重、出厂时间及驾驶员姓名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十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第十一条 货运车辆进入货运源头单位装载货物，驾驶员应按照装载工作人员要求，出示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经校准合格或者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不履行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维护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

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1000元的标准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罚款，并按照每辆次2000元的标准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罚款。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职责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货运源头单位经营的。

第十六条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不依法查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领导、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治超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加强治超工作检查和考核。

第十八条 市政府定期对各地各有关单位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考核并公布结果。对治超责任制落实好的地方或部门以及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治超责任不落实、不认真履行职责、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反弹严重的地方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0年3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揭市司规审〔2020〕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关于市区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规划条件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发〔2020〕5号

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区、空港经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揭阳市关于市区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规划条件的处理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通过揭阳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查登记号：揭市司规审〔2020〕1号），现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关于市区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规划条件的处理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3日

揭阳市关于市区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规划条件的处理意见

为解决市区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问题，明晰历史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认定标准，规范历史建设用地利用建设管理，保障城乡规划实施，节约集约土地，促进城市科学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揭阳市区（含榕城、揭东、空港、产业园）范围内，已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因历史原因，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资料、土地使用合同（或其他使用土地证明材料）未约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或规划条件不全的历史建设用地。

二、处理原则

（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便民利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符合现行土地利用、城乡规划的原则。

（三）符合市政府土地执法与管控政策要求的原则。

三、处理办法

（一）“基准容积率”认定

历史建设用地未约定容积率的，以2.0作为“基准容积率”。

（二）规划条件设定

1. 历史建设用地控规已覆盖，现行控规容积率 ≤ 2.0 的，规划条件按照现行控规的规定执行；现行控规容积率 >2.0 的，建设项目容积率可按 ≤ 2.0 执行，也可依据现行控规申请调整容积率，其他规划条件均按照现行控规的规定执行。

2. 历史建设用地控规未覆盖，原则上需编制控规单元，确定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规范土地建设管理。控规单元容积率 ≤ 2.0 的，规划条件按照控规单元的规定执行；控规单元容积率 >2.0 的，建设项目容积率可按 ≤ 2.0 执行，也可依据控规单元申请调整容积率，其他规划条件均按照控规单元的规定执行。

（三）增缴土地价款

历史建设用地的容积率调整后大于2.0的，超2.0部分需对土地价值进行市场评估，建设单位应按评估结果增缴土地价款。根据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精神，工业用地、中小企业仓储用地容积率调整后大于2.0的，不需增缴土地价款。

（四）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根据控规或控规单元，自然资源部门给予历史建设用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

充协议，完善历史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四、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市司规审〔2020〕3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修正稿）》的通知

揭科字〔2020〕9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揭市司函〔2019〕117号）的要求，我局对《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揭科字〔2017〕70号）条款内容进行修正。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修正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修正稿）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修正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揭委发〔2015〕6号）精神，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规定，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主要从事研发及其相关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第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实行管投分离、独立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联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组织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条件

市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的组织或机构。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揭阳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揭阳，具备企业、事业和民办非企业机构、社团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揭阳。

（二）投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支出，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5%。

（四）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五）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

（六）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

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七）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八）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九）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以研发活动为主，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

（十）原则上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报。

前款所述内容将结合我市实际并参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在当年的申报指南内公布。

第七条 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 （二）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三）申报单位当年度工作报告；
- （四）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及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五）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 （六）近一年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包括项目名

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七）近一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有关证明材料；

（八）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九）知识产权清单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十）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

申请材料根据当年的认定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当年的申报通知公布。

第八条 市直主管单位、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第九条 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核实没有问题的，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条 已通过省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时，可直接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通过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市财政给予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市财政给予8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及成果转化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有关部门优先审批。

第十三条 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第十四条 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可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可同等对待。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硕士研究生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市有关引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在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或对进口科研用的仪器设备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可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可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政策，执行省创新券后补助相关政策，采用发放创新券的后补助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服务，引导和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为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通过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揭阳市新

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机构有资格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三年对已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2月份前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市科技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关于江少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
江少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焕生同志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家斌同志为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

袁文键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张自旺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林浩生同志的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江少明同志的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张自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批准：
张自旺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林凛凯同志任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赖源凯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绵辉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9日

关于张辉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张辉松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少涌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欧茂泉同志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9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